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天赐JLC5
- 期权代码：037953
-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19日
- 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53.99万份
-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1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519.85万份调整为1,509.3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1人调整为893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364.85万份调整为1,354.35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五）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5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2月9日

（二）授予数量：153.99万份

（三）授予人数：311人

（四）行权价格：16.6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1人）		153.99	10.20%	0.08%
预留授予合计		153.99	10.2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8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7亿元	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73亿元	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99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4亿元	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28亿元	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3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或未能完全行权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根据公司层面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各事业部制定部门业绩考核方案，根据达成情况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②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②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综上，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最终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个人标准系数。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4元/份调整为16.64元/份。

授予日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1万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13人调整为311人，实际授予预留登记的股票期权由155万份调整为153.99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与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天赐JLC5

（二）期权代码：037953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19日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9.96元/股（2025年12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9.9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4836%、23.4419%（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014%、1.403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5528%（选取天赐材料近一年股息率）。

（二）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53.99	3,594.13	224.60	2,545.52	824.0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司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经法院调解结案；案件二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裁定准许撤诉，该案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原告；案件二中公司及深圳浩能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货款人民币14,769,984元和截至2025年7月9日的违约金7,807,000元（自2025年7月9日之后的违约金，以37,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案件二涉案金额为违约金人民币43,689,805.56元和其他损失900,000元以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44,589,805.5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一：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95.40万元。鉴于《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二：该案已由原告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湘0426民初3369号之三】，依法裁定准许撤诉。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0310民初6340号】及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湘0426民初3369号之三】，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子公司深圳浩能就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合同违约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湖南领湃和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偿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在深圳浩能提起上述诉讼后，湖南领湃以深圳浩能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等为由，向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深圳浩能和公司赔付违约金和其他损失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深圳浩能诉湖南领湃、领湃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

近日，双方当事人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0310民初6340号】，原告深圳浩能同意领湃锂能在收到本民事调解书60个自然日内分三期支付欠款，领湃科技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深圳浩能自愿承担。

（二）案件二：湖南领湃诉深圳浩能及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及深圳浩能收到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湘0426民初3369号之三】，原告湖南领湃向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依法予以准许。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10月10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3项，涉案金额约228.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28%。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一：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95.40万元。鉴于《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二：该案已由原告湖南领湃撤回起诉，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湘0426民初3369号之三】，依法裁定准许撤诉。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310民初6340号】；

2、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湘0426民初3369号之三】。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粤0310民初7983号	2025/12/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圣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2,118.17	待开庭
2	（2025）粤0704民初6367号	2025/10/27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5,000.00	达成和解、原告撤诉
3	（2025）粤1881民初12745号	2025/11/19	英德市科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竺鹏飞	买卖合同纠纷	1,368,536.45	待判决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浙0411民初119号	2025/1/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9171.20	被告破产清算中，因债权已得到确认，故民事案件已撤诉
2	（2024）粤0310民初3026号、（2025）粤03民终7148号	2024/3/27	夏邑县顺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94,433.67	发回重审，待开庭
3	（2024）粤0306民诉前调23732号、（2025）粤0306民初2801号	2024/6/5	深圳市三佳福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4,861.08	收到二审判决，发回重审
4	（2025）津0111执保255号、（2024）青民诉前调6318号	2024/5/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60,263.10	执行终本
5	深坪劳人仲（抗裁）案【2024】609号、（2025）粤0310民初2752号	2024/11/1	杨静案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38,599.25	应诉中
6	深坪劳人仲(抗裁)案【2024】849号、（2025）粤0310民初4307号	2025/2/27	胡镇江案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032,726.04	已达成调解
7	（2025）粤0307民初50532号	2025/5/29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033.97	待判决
8	（2025）湘0204民初1079号	2025/4/16	株洲市乾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6,981.83	已达成调解
9	（2025）粤0310民初4765号	2025/7/10	广东富利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20,560.58	等待判决
10	（2025）湘0623民初1083号	2025/4/14	郭帅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贺乐	买卖合同纠纷	435,000.00	已判决，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
11	（2025）粤0704民初2952号	2025/4/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壁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阳展、匡自然	买卖合同纠纷	1,036,134.71	已判决，被告承担赔付责任
12	（2025）粤1803行初261号	2025/4/2	英德市科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市人民政府、清远市人民政府、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行政复议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3	（2025）桂0703民初4695号	2025/8/1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胜新能源（钦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卓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9,340.30	判决被告赔付责任，申请强制执行中
14	深坪劳人仲（抗裁）案（2025）470号	2025/9/15	凌壮志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81,678.95	已达成和解并撤诉
15	（2025）粤1881执2907号	2024/7/12	英德市科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沙分公司、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18,987.20	执行终本
16	（2025）粤0704民初5432号	2025/8/2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业文、深圳市联鹏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6,840,981.78	待判决
17	（2024）粤0310民初2740号、（2024）粤0310执保5983号	2023/11/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章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京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0,000.00	执行终本
18	（2022）粤0704执恢69号、（2023）粤0704民初347号	2021/8/2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伟杰、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307,032.58	跟进破产程序中
19	（2019）粤0704执保214号	2019/1/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遮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516,069.11	被告破产重整中，跟进破产程序
20	（2019）粤0704民初1974号、（2020）粤07民终2197号	2019/8/1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伟杰	买卖合同纠纷	14,414,040.00	收到执行案及终本裁定，跟进破产程序
21	（2020）粤1284民初1026号	2020/2/18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遮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796,807.37	被告破产重整中，跟进破产程序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大股东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10,170.00	37.47	13.71	否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	国海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9	17,270.00	63.64	23.29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4,670.00	54.06%	19.78%	9,999.00
未来一年内到期	15,670.00	57.74%	21.13%	9,999.00

3、目前，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0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8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051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1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82亿元，为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2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与新联芯资产的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80.31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9.54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统称为“《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华夏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广州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8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13%。

其中，公司累计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82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7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26.9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7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14.8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广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总经办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0,000股后的1,645,43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0,997,514.72元。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1.09975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